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专项核查意见



XYZH/2019BJA1104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1、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6 年度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22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3237 号）、2018 年度的《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ZA2515 号）。一汽轿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及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进行检查；

（2）获取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分析往来款项发生额以及款项内

容和性质，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

(3) 获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一汽轿车 2016 年度的《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22 号）以及获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一汽轿车 2017 年度的《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3237 号）、2018 年度的《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ZA2515 号），并进行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一汽轿车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00042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759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648 号）。在上述会计期间内，一汽轿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检查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对外担保信息和相关声明，与审计报告中关注到的担保信息进行对比；

(4) 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00042 号）；获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759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648 号），并对报告中的对外担保信息进行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一汽轿车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

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1、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

一汽轿车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8,542.80 万元、2,729,926.08 万元和 2,552,444.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432.73 万元、20,866.37 万元和 20,336.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2,444.85	2,729,926.08	2,208,542.80
减：营业成本	2,017,713.68	2,095,588.17	1,760,085.74
税金及附加	139,640.74	168,774.39	133,146.87
销售费用	264,590.71	274,801.03	242,610.69
管理费用	104,732.84	123,992.06	128,259.07
研发费用	46,288.66	46,041.34	45,997.42
财务费用	-2,176.33	2,984.63	10,787.08
资产减值损失	12,696.25	18,654.10	27,622.97
投资收益	65,189.04	37,288.19	23,758.81
资产处置收益	13,145.11	6,997.84	6,950.70
其他收益	4,057.06	3,981.58	-
二、营业利润	51,349.50	47,357.97	-109,257.54
加：营业外收入	785.38	65.93	11,051.74
减：营业外支出	20,722.55	9,406.52	1,011.95
三、利润总额	31,412.34	38,017.38	-99,217.75
减：所得税费用	3,862.17	13,484.25	1,055.97
四、净利润	27,550.17	24,533.13	-100,27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6.18	20,866.37	-95,432.73
少数股东损益	7,213.99	3,666.76	-4,840.99

2、核查程序

(1) 对收入的核查

①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

控制测试；

②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和销售量进行年度之间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波动趋势和波动原因；

③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④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⑤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00042 号）；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759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648 号），并进行复核。

（2）对成本的核查

①获取公司采购与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②分析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成本波动原因；

③检查存货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④实施原材料、制造费用和产成品等的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分析公司费用变动情况，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

②比较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从总体上分析其波动的合理性；

③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④测试相关税费，核对与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勾稽关系；

⑤抽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额凭证，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⑥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检查，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对营业外收支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及银行原始单据，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②分析政府补助款项性质,判断补助款项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检查资产处置方法、复核处置损益确认的准确性;

④检查并取得大额和异常营业外收支的原始凭证。

(5) 对所得税费用的核查

①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文件,取得公司最近三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所得税完税凭证,复核所得税计提的准确性;

②结合相关资产减值等信息复核相关递延所得税费用确认的合理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一汽轿车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4,417.83	1,535.04	1,296.5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9,767.26	401,623.87	324,603.8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56.72	20,328.90	20,119.01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57.54	5,361.11	5.95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81	44.82	80.65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6	10.11	501.31
长春一汽实业名仕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40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9.65	4,416.75	3,614.16
长春一汽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	0.52	3.46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90	50.73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708.25	68,225.65	57,747.27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21.68	5,841.77	3,221.16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723.58	43,222.60	34,904.12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25.65	27,903.79	16,029.7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66.24	5,116.94	8,944.37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8.17	148.12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3.43	1,897.58	1,971.17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47.38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91	717.80	1,316.56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36.60	57,429.55	45,472.71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55.34	-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10.45	16,016.53	15,417.64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32	1,078.73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51.96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21.85	12,071.10	11,709.8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036.94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257.43	42,727.70	1.33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3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5.23	-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28	166.21	4,196.2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17	357.10	650.16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9.97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1	3.25	5.20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66.5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9.52	1,026.73	2,281.93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	采购商品	-	-	29.2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031.40	61,402.87	51,108.99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58	53.21	4,665.6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	204.81	358.9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0.27	5,006.12	2,771.2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22.40	1,798.61	4,197.79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0.37	1,052.47	945.29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3.13	114.20	0.14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4.02	1,435.11	1,513.9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0	29.40	42.00
长春一汽实业名仕饮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4
长春一汽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51	-	-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7.43	212.18	833.91
长春一汽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3	-	193.00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06.65	1,870.82	3,573.2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	0.09	2.59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58	14.43	116.36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9.25	0.37	319.43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4	74.00	1,093.66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	1.84	0.42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92.8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8.86	777.93	974.34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44.96	676.11	1,585.89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09	0.51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2	11.85	21.86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1.28	1,270.95	668.17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2.91	155.33	133.37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1.58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159.73	33,344.57	31,325.26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32.57	-	-
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4	8.84	-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72	-	-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65	-	-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4.06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1.46	561.72	234.68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0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7	-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2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6.73	2,516.81	2,285.3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43	4.14	-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0.04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2.41	2,122.85	2,340.0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长春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4.39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5.42	743.82	72.74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2.43	345.60	545.8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9	55.62	77.89
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10
合计		873,176.88	832,350.85	670,738.21

(2) 销售货物

最近三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5.36	19.08	147.0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707.24	43,461.90	15,517.4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16.56	82,464.77	136,276.70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5.09	2,362.72	2,198.24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33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8	-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32.12	8,817.83	6,061.53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0	55.11	36.11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33.72	5,357.88	3,062.69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54	277.27	127.79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94.87	6,091.55	9,289.80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99	333.32	177.29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3.01	2,294.72	19,961.40
长春承信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4.23	628.98	965.50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75	181.63	534.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2.77	267.5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3.38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3.12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754.80	46,022.19	33,099.13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销售商品	7.96	2,275.91	55.2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42.43	18,414.58	18,969.6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64.01	862.77	5,331.82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18.5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32	175.16	301.61
合计		298,692.37	220,343.23	253,407.04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最近三年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出租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813.81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4.70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1	5.71	5.71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2	7.62	7.6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7.62	455.40	455.40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1.77	251.77	247.3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4.94	222.06	187.0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371.65	377.12	27.52
合计		1,049.31	1,319.68	1,749.10

最近三年向关联方承租资产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承租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	-	248.9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9.83	95.57	137.4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53.98

关联方	承租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1.5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3.49	51.9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费	648.71	197.52	195.34
合计		718.54	326.58	909.21

(4) 关联方委托购汇情况

最近三年向关联方委托购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购汇	366,590.95	359,171.47	283,897.41
合计		366,590.95	359,171.47	283,897.41

(5) 关联方资金利息收支情况

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38.45	414.07	244.71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2,736.15	4,262.88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票据贴息	-	-	1,329.30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往来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005.65	7,194.42	10,837.49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694.64	1,307.58	1,317.98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75	0.75	95.8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25.59	2,759.41	3,426.3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6.18	316.91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5	-	-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0	32.03	3,202.39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8.66	-	17.52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74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7.02	-	-

关联方	往来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5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23.00	23.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666.24	6,295.33	13,684.9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07	0.07	0.07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378.93	3,378.93	3,355.53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6.45	0.74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1.76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39.10	756.03	2,591.3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32.39	223.85	268.31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99	0.81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87.22	4.46	37.4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37	14.3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14	259.81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1.65	-	-
合计		148,838.46	22,568.50	39,032.28

最近三年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往来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应付账款	2,209.57	230.19	263.8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95.14	2,826.50	1,042.3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848.13	3,819.96	127.92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25.60	164.99	18.16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62.68	1,834.65	7.12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92	56.20	13.19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0.00	173.96	255.58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36	0.36	0.36
长春一汽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8.38	-	-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01	5.15	-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5	0.05	0.05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1.23	1,833.89	1,536.71

关联方	往来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38.85	194.95	153.1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24.86	5,094.80	2,138.04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235.02	26.41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63.04	9,554.39	597.65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144.53	5,879.06	6,250.87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0.17	-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80	9.52	35.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55	55.01	74.65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349.33	569.72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84.30	31.02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3,337.67	4,577.83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86.7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62	1,876.18	27.45
长春一汽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0.61	96.50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688.12	681.49	17.17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32.32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67.36	2,868.08	9,078.9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1.32	17.81	3.10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23.20	93.72	-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36.44	-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24	0.82	131.6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63	-	14.37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17	59.54	13.1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49.19	1,077.02	58.24
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0.2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58	26.61	26.61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1.31	51.21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67.55	8,103.56	7,059.71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0.55	3.85

关联方	往来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预收账款	32.49	32.49	6.9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295.65	912.07	7,227.1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652.76	8,825.45	74.72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56.66	16.19	-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49	0.49	0.4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658.23	417.46	709.67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2.80	7.92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00.51	1,016.21	937.26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9.53	37.20	15.30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23	1.23	5.18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15.00	-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623.94	445.07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80	1.80	1.80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30	2.30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2.06	-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9.05	1.53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08	3.08	3.08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60.00	59.95	59.89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7.04	7.04	7.0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86	0.34	0.59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6.76	3.99	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94	4.94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40.25	175.69	84.56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19	68.29	135.44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70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37	21.37	-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96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9.54	-	1.20

关联方	往来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9.88	187.41	145.73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16	0.16	0.16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29	39.29	-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8.01	12.08	8.85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318.30	5,211.06	40.56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5.99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85.83	-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11.00	474.81	-
合计		68,877.60	90,892.56	44,487.28

2、核查程序

（1）获取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进行工商信息查询以核实关联方关系；

（2）检查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并进行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一汽轿车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汽轿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核查程序

（1）获取一汽轿车最近三年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情况，抽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凭证；

（2）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00042 号）；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汽轿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759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648 号），并进行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一汽轿车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一汽轿车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无影响。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一汽轿车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31,790.44 万元，增加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100,273.72 万元；增加 2017 年度“其他收益”3,726.84 万元；增加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6,997.84 万元；增加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6,950.70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8,369.99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419.29 万元。

3、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一汽轿车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不涉及持有待售的资产，该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增加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54.74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54.74 元。

3、会计差错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于 2018 年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进行审计，一汽轿车作为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接受了延伸审计，根据审计署审计决定，一汽轿车对以下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1）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一汽轿车将委托给集团外单位加工的消声器隔热板等业务，采取与加工方签订供应和采购合同方式做全额购销业务核算，造成多计收入和成本各 299,226.61 万元。

一汽轿车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如下：减少 2018 年度“营业收入”71,972.25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营业成本”71,972.25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收入”60,295.16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成本”60,295.16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营业收入”62,455.62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营业成本”62,455.62 万元；减少 2015 年度“营业收入”104,503.58 万元，减少 2015 年度“营业成本”104,503.58 万元。

（2）2017 年 12 月，一汽轿车将当年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 D021 项目研发费以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的 J31 项目赔偿费合计 12,727.77 万元，全部转入当月材料采购成本科目核算。一汽轿车 2017 年仅将上述采购成本中列支的 7,040.77 万元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应结转未结转 5,687.00 万元。

一汽轿车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如下：增加 2018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4,833.95 万元，减少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423.37 万元，其中减少 2018 年度“营业成本”5,687.00 万元，增加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853.05 万元，增加“应交税费”2,423.37 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423.37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7,257.32 万元，减少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257.32 万元，其中减少 2017 年度“营业成本”67,335.93 万元，增加 2017 年度“税金及附加”259.65 万元，增加 2017 年度“研发费用”6,282.51 万元，增加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8,608.98 万元，减少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853.05 万元，减少 2017 年末“存货”5,687.00 万元，增加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853.05 万元，增加 2017 年末“应交税费”2,423.37 万元，减少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7,257.32 万元。

4、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一汽轿车除上述按照法律法规遵照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上述根据审计署审计决定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经核查，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82.13	3,247.51	5,846.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2.18	942.18	940.49
存货跌价准备	20,889.97	21,270.64	25,25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0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15.80	1,859.12	1,744.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16.10	916.10	-
商誉减值准备	2,379.47	2,379.47	2,379.47

最近三年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189.18	-2,597.06	119.74
存货跌价损失	7,138.99	19,885.36	22,46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2.0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59.97	1,365.80	5,039.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16.10	-	-
合计	12,696.24	18,654.10	27,622.98

2、核查程序

(1) 坏账准备检查：

①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通过网络等渠道了解客户的信用、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状况，复核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③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复核，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重新测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的销售价格、存货变现的相关税费，重新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检查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的金额，重新测算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商誉减值准备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以及最近三年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变动情况，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如最近三年存在商誉减值准备大额计提的情况，复核相关评估报告内容，重新测算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一汽轿车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三年内无大额计提的情形，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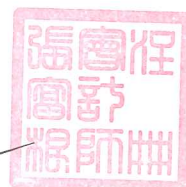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核查，我们未发现一汽轿车最近三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未发现

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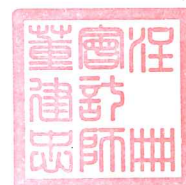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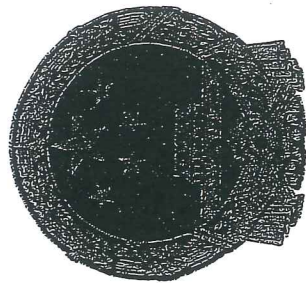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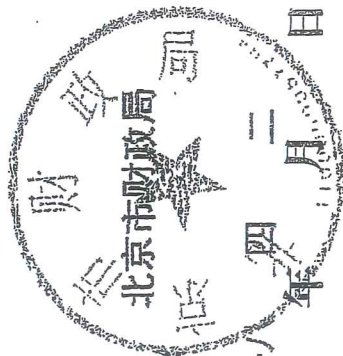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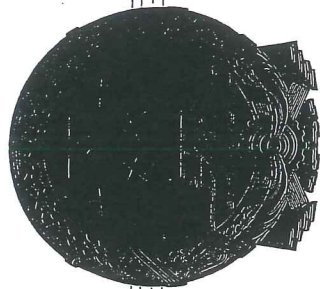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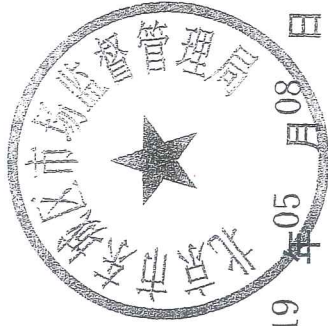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姓 名: 张永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1-1-12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1101010059573

证书编号: 100000020319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永刚
证书编号: 100000020319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移: 张永刚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1月12日

1. When the (old)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mmediatel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loc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 鹏
 Full name: 杨 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2-20
 Working unit: 北京安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93197702201511
 Identity card No. 13093197702201511



证书编号: 110000130146
 Issued Certificate No. 110000130146

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安泰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ntai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16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06 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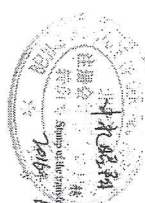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30146
 Certificate No.: 11000013014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登输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登输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6年 6 月 27 日
 2016 6 27

事务所
 Firm
 事务所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1. When necessary,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bsidi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当必要时，注册会计师应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2. 此证书应由持有人独家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此证书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4. 如发生遗失，注册会计师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在报纸上刊登声明作废旧证，办理补发手续。